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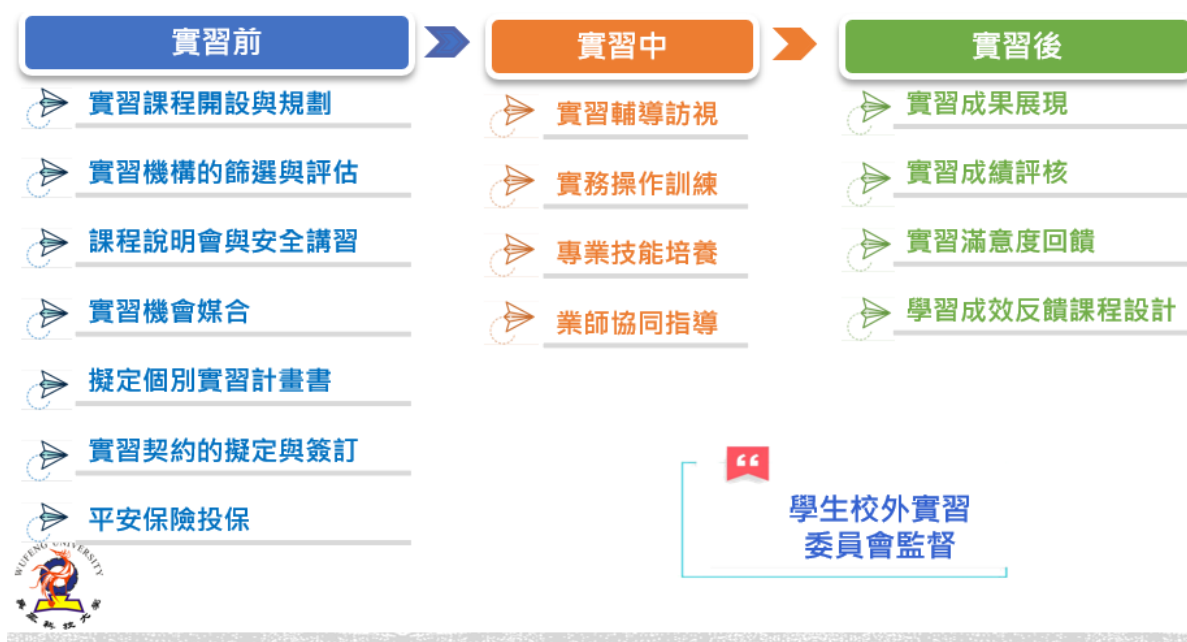
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及進程規劃

113.01.15.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吳鳳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吳鳳科技大學學程、跨系選修、校外實習與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。
- (四) 吳鳳科技大學因應重大傳染病影響校外實習課程配套調整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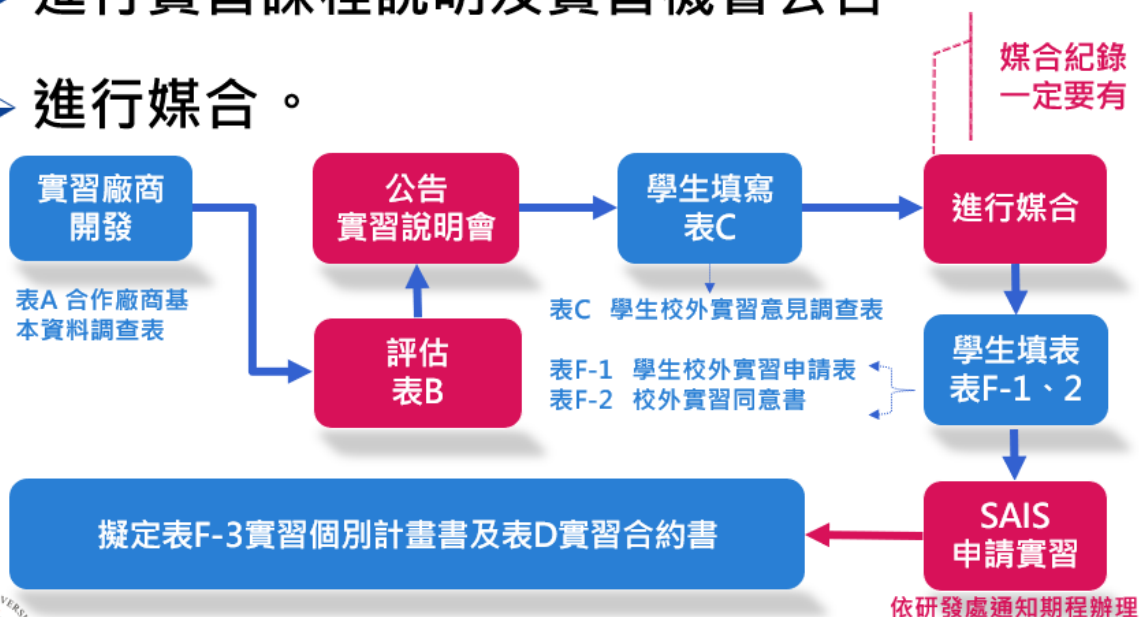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機制與流程：



三、實習前作業期程規劃：

➤ 進行實習課程說明及實習機會公告。

➤ 進行媒合。





四、依規定，各系應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向欲參加校外實習學生（含新南向專班）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(薪資)津貼、實習內容(含課程規劃)、交通與膳宿狀況等，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，並協助學生進行實習媒合。

五、依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，應接受勞動權益暨職業安全職前訓練，研發處將於每學期16週前後(1月/6月)辦理「學生校外實習勞動權益暨職業安全職前訓練講座」，向實習學生進行新制度事項之宣導及說明、意外保險投保及相關作業等事宜，敬請務必督促同學參加講座。

六、研發處受理各系申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期程為每學期第9週起至第18週止，申請作業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人(非學生或工讀生)至「SAIS行政系統-29研發處管理-2905」提出(事關學生實習保險投保作業，逾期將不予受理)。

新南向專班之校外實習申請，因應實習廠商函報勞工主管機關及學生校外實習保險投保作業，敬請各系最晚應於開學日前10個工作天完成系統申請。

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廠商，須為教育部核准，如未獲核准或申請新增中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七、校外實習申請案敬請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-實習課程型態」「學期」、「學年」、「海外」及「其他」分別申請。

1.學期實習：9學分/720小時，2月或9月開始，至少18週或4.5個月。

2.學年實習：18學分/1440小時，2月或9月開始，至少9個月。

3. 暑期實習：2 學分以上/320 小時，7~8 月進行，至少 8 週。
4. 其他實習：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或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。

新南向專班與雙軌班、產攜班及社工師、教保員實習之實習課程型態屬之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提醒：

- (一) 各系應建立良好師生聯繫管道，尊重學生實習意願，並請實習輔導老師忙碌之餘撥冗關懷實習學生，如遇重大傳染病影響正常學習時，應以考量學生健康安全為優先，協助學生以彈性修課方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。
學生校外實習遇重大傳染病影響正常學習時，原則上應改線上實習(如：居家辦公)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，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地實習。
- (二) 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範，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印證所學專長，各學術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；經各課程開設單位審核通過之機構，提供之實習項目應與本校學術單位之發展及教學目標相契合者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三) 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办理流程」，「實習合約書」&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應於實習開始日前 3 週前完成。實習學生應詳閱並同意校外實習合約書約定事項且完成簽署(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實習學生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再簽章)。
- (四)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前，應透過系上相關委員會議確認其「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」、「實習課程內容之規劃(含輔導教師)」、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」、「擬訂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檢核與確認」、「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(每 2 個月 1 次)」等相關規劃，相關會議紀錄請上傳數位學習專區備查。
- (五) 「廠商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廠商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及「同意書」之掃描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備查，敬請各學術單位於規定期限完成上傳作業。